

第一,企业财务目标的量度通常是用企业利润指标来表示,因此,企业财务目标就是利润最大化,这是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无论是衡量企业目标还是管理的业绩,需要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反映企业最终经营成果的指标是企业实现利润,用利润指标作为企业目标值,既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又有利于考核管理的效率。

第二,利润最大化也是股东财富或公司价值最大化,这是投资者所关注的。投资者投入企业资金,其本意是让资本保值并增殖,希望管理层加强管理,为企业创造尽可能多的财富,从企业总体评估来看,使股东财富或公司价值最大化,这既是投资者的期望所在,也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首要 and 最终目标。对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又代表着投资者或股东对该公司价值所作出的客观评价,所以人们通常用股票价格来代表公司股东财富或公司价值,并通过加强管理和改善财务状况来维护股票的信誉,使股票价格逐步升值。

第三,狭义地理解财务目标,可以定义为每股盈余最大化,这是西方企业通行的说法。每股盈余最大化反

映了所投资本与所获利润之间的关系,这主要是从投资者的角度进行描述,这是企业决策的依据之一,但其缺点是容易引起忽视债权人利益的嫌疑。

研究企业财务目标,不可回避的一个问题是企业的社会责任,这也是我国企业改革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在坚持和肯定企业财务目标是企业效益最大化或利润最在化的同时,必须明确以下几点:一是利润最大化,必须以企业生产出符合社会需求的产品或提供为公众所需的劳务为前提;二是利润最大化,必须是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的投资和再投资必须坚持不断改进与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企业的发展必须有利于增加新的就业机会,维护社会的安定和稳定;三是利润最大化,必须是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和损害社会利益。这是因为,从国有企业来看,单个企业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但从整体上来讲,国有企业还承担着国家的政治任务,这是国家举办国有企业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初衷和最终目的所在。

## · 财会之窗 ·

### 如何理解法人财产权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法人财产权”的概念,这对于深刻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含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弄清什么是法人财产权,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法人财产。这里说的法人财产,实际指的是企业法人财产。企业设立必须要有出资者,出资者(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要依法向企业注入资本金,这部分财产本来是属于出资者的,但它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企业后,即与出资者的其他财产区分开来,出资者不能再直接支配这一部分财产,也不能随意从企业中抽回,但依法仍对这部分财产享有一定的财产权利。同时,以其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由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金及企业在经营中负债所形成的财产即构成企业法人财产。

企业法人财产从归属意义上讲是属于出资者的,但出资者享有的权益却是净资产,即资产扣除负债的剩余额。出资者向企业注入资本金,并没有把这部分财产的所有权全部让渡出去,只是把所有权的部分权能让渡给企业了。出资者按投入企业资本的份额,对企业法人财产享有所有者权益,成为企业产权的主体,享有

财产收益权,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可以依法行使产权主体的约束权利,选择企业的管理者,决定产权的变动和重组,享有产权有偿转让的收益权。

企业法人财产是企业对法人财产依法拥有的独立支配的权利。企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企业法人财产是企业依法独立享有的民事权利之一,也是最重要的一项民事权利。企业可以依法对法人财产行使各项财产权利,同时以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要依法维护出资者的权益,保证企业财产不断增值。

法人财产权的规定,有利于企业真正成为法人。《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必要的财产是法人成立的要件之一。如果企业没有必要的财产,企业就不具备法人条件;企业对其法人财产不具有独立支配的权利,企业就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就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确立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必备条件。

(行北摘自1993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